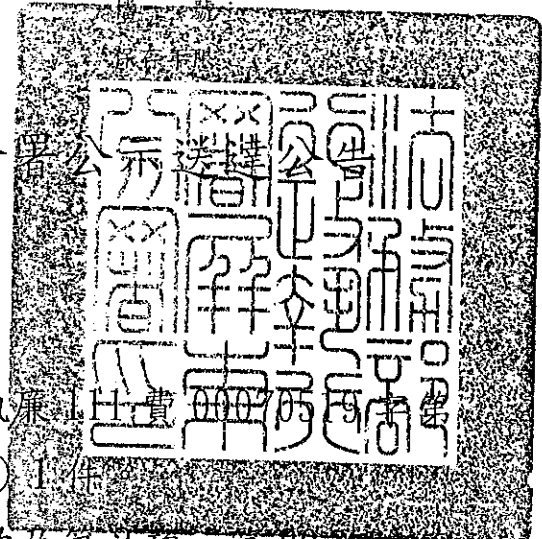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1年汽費執字第0007051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6月10日屏執廉111年汽費00070519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汽費執字第70519號義務人陳寧兒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寧兒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